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全年業績

####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分比 增(減)幅
營業收入(千美元)	<b>2,182,450</b>	1,589,802	<b>37.3%</b>
經營溢利(千美元)	<b>2,708</b>	82,078	<b>(96.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b>(69,151)</b>	53,670	-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b>(1.56)</b>	1.25	-

## 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2,182,450	1,589,802
銷售成本		(1,538,014)	(1,107,456)
毛利		644,436	482,3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35,944	37,694
銷售及經銷開支		(573,673)	(366,718)
行政開支		(103,999)	(71,244)
經營溢利		2,708	82,07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2,772)	(9,984)
財務收入		5,210	5,845
融資成本－淨額		(17,562)	(4,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3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768)	(3,18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18,767
出售物業收益		4,685	—
撤銷子公司註冊收益		—	3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40)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6,305)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916)	(15,601)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5)	—
稅前(虧損)溢利		(58,557)	76,861
所得稅開支	4	(9,860)	(22,051)
本期／本年度(虧損)溢利	5	(68,417)	54,81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151)	53,670
非控股權益		734	1,140
		<u>(68,417)</u>	<u>54,810</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1.56)美仙</u>	<u>1.25美仙</u>
—攤薄		<u>(1.56)美仙</u>	<u>1.25美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期／本年度(虧損)溢利		(68,417)	54,8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493</u>	<u>30,755</u>
本期／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9,924)</u>	<u>85,56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058)	83,718
非控股權益		1,134	1,847
		<u>(39,924)</u>	<u>85,56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449	117,17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470	918
預付租賃款項	24,466	24,321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9	25,927
就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	3,127
無形資產	134,031	111,882
商譽	82,977	42,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11	8,38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407	7,5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373	41,950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0,491	45,878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之按金	-	1,219
應收長期貸款	827	8,311
可供出售投資	-	-
衍生金融工具	-	22,3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507
遞延稅項資產	4,051	1,978
	449,312	475,7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1,670	400,80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23,233	285,035
可收回稅項	6,033	1,3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488	172,688
	1,049,424	859,8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74	37,168
	1,051,098	897,06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93,259	279,577
應付稅項		6,867	5,298
銀行借貸		313,040	168,187
		<u>513,166</u>	<u>453,0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7,932</u>	<u>444,0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7,244</u>	<u>919,70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4,247	—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7,980	—
遞延稅項負債		36,945	30,403
		<u>69,172</u>	<u>30,403</u>
<b>資產淨值</b>		<u>918,072</u>	<u>889,3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850	5,513
儲備		894,873	868,819
		<u>901,723</u>	<u>874,3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1,723	874,332
非控股權益		16,349	14,972
		<u>918,072</u>	<u>889,304</u>
<b>權益總額</b>		<u>918,072</u>	<u>889,30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為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根據有關法律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一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當前會計期涵蓋了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而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相應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與本期不具有可比性。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頒佈） 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於本期間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只於收益確認。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之唯一基準乃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括三個要素：(a)有權力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獲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益；及(c)能運用對其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納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納會計權益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相關修訂本獲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性指引之相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所有這些準則在同一時間全部應用的情況下可獲提前使用。

董事正評估採納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金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子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子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持子公司權益。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全部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寬；其適用於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公平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所規定或允許，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提供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予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將其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而釐定。下文所載為適用之個別財務資料。

- (i) 零售運動服裝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履產品(「製造業務」)。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年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收入</b>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962,277	73,822	129,801	2,165,900	-	2,165,900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6,550	-	-	16,550	-	16,550
分部間銷售*	-	21,117	-	21,117	(21,117)	-
	<u>1,978,827</u>	<u>94,939</u>	<u>129,801</u>	<u>2,203,567</u>	<u>(21,117)</u>	<u>2,182,450</u>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u>1,978,827</u>	<u>94,939</u>	<u>129,801</u>	<u>2,203,567</u>	<u>(21,117)</u>	<u>2,182,45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1,054</u>	<u>(17,135)</u>	<u>3,376</u>	<u>7,295</u>	<u>-</u>	<u>7,295</u>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4,587)
融資成本－淨額						(17,5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768)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出售物業收益						4,6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6,3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916)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5)
						<u>(58,557)</u>
稅前虧損						<u>(58,557)</u>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營業收入</b>						
外部銷售－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370,875	60,487	148,786	1,580,148	–	1,580,148
外部銷售－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9,654	–	–	9,654	–	9,654
分部間銷售*	2,072	16,956	–	19,028	(19,028)	–
	<u>1,382,601</u>	<u>77,443</u>	<u>148,786</u>	<u>1,608,830</u>	<u>(19,028)</u>	<u>1,589,80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9,456</u>	<u>3,951</u>	<u>15,435</u>	<u>88,842</u>	<u>–</u>	<u>88,842</u>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6,764)
融資成本－淨額						(4,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8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8,767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601)
						<u>76,861</u>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721	7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14,101	20,788
海外所得稅 (附註iii)	2,751	988
	<u>17,573</u>	<u>22,519</u>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	1,026
海外所得稅	166	-
	<u>(30)</u>	<u>1,026</u>
即期稅項支出—總額	17,543	23,545
遞延稅項抵免	(7,683)	(1,494)
	<u>9,860</u>	<u>22,051</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6.5%) 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於二零一一年必須從事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頒佈國家鼓勵類產業企業(定義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均從事目錄所載之國家鼓勵類產業，故於本期間可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本期／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期／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343	1,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20,523	11,724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2,122	2,233
其他員工成本	209,311	124,246
員工成本總額	<u>233,299</u>	<u>139,322</u>
核數師酬金	581	5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949	27,38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00	6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10,083	5,7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704	1,411
存貨成本已認列為開支	1,538,014	1,107,456
研發開支已認列為開支	3,596	3,6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3,899	(46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608	2,01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088	(4,782)
自供應商之資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26,196)	(19,783)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618)	(4,08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1	5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041)</u>	<u>1,413</u>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本年度(虧損)溢利	<u>(69,151)</u>	<u>53,670</u>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26,441,854</u>	<u>4,309,485,163</u>

計算本期／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價。

## 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77,148	170,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6,085</u>	<u>114,315</u>
	<u>323,233</u>	<u>285,035</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日	164,176	165,904
31至90日	10,317	2,869
超過90日	<u>2,655</u>	<u>1,947</u>
	<u>177,148</u>	<u>170,720</u>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	53,742	147,266
應付票據	542	614
其他應付款項	138,975	131,697
	<u>193,259</u>	<u>279,577</u>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日	51,748	145,627
31至90日	1,745	1,231
超過90日	791	1,022
	<u>54,284</u>	<u>147,880</u>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為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包括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財政年度」或「本年度」)，而比較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本公司已編制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首份中期業績，以及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3,659間及2,276間，而區域合資公司共經營直營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749間及691間。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為配合集團未來規劃，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與Wolverine及Hush Puppies提前終止於大中華及中國之品牌代理協定。目前本集團仍為國際品牌Converse、Reebok及Hush Puppies於大中華特定區域之獨家品牌代理商，並正與多家戶外品牌公司如O'Neill洽談。

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特定區域內對代理品牌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權利，並可靈活定價。此外，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於港澳及台灣，以及與Hush Puppies訂立於台灣之獨家品牌代理協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在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就Hush Puppies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安排已簽訂合約把代理協定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本集團正與Converse商討延長於台灣之品牌代理協定期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預期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安排。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為李寧、安踏及361°等數個品牌進行OEM／ODM生產。

## 財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2,182.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92.6百萬美元或37.3%。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期內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在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本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為十五個月，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之上一期間為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9.2百萬美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53.7百萬美元。

##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37.3%，至2,182.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589.8百萬美元）。增加之主要原因除年結日更改導致本財政年度之報告期間較上一期間為長外，尚包括由於收購合資公司河北展新之Nike業務及認列收購後之鵬達業務致零售業務增長明顯，倘若不包括該等收購項目，本年度營業收入1,943.9百萬美元。

## 零售業務

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經銷商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對本集團零售業務中之批發業務造成影響，惟本年度內因收購合併以及業務自然成長，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按年上升43.3%，至1,978.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380.5百萬美元）。

## 品牌代理業務

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增加22%，至73.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60.5百萬美元）。如果不考慮因為變更財政年度年結日使本年度會計期間較長的因素所影響，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收入減少4.8%，主要為提前終止與Wolverine及Hush Puppies分別於大中華及中國之品牌代理協定所致。

## 製造業務

由於主要客戶受其終端庫存影響減少訂單，製造業務營業收入下降12.8%，至129.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48.8百萬美元），本年度內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644.4百萬美元；毛利率29.5%，按年下降0.8個百分點。

## 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合共677.7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31.1%，按年上升3.6個百分點。該等開支增加一方面由於收購合併導致總體費用上升，另一方面在新開店鋪尚未成熟、增聘人員薪資、租金、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等帶動下使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當中以僱員成本、租金及商場佣金等費用增幅較大。本集團已將控制和節約成本作為重點工作。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溢利2.7百萬美元，經營溢利率0.1%，按年下降5.1個百分點。

##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合資公司基於所代理之品牌較大比重屬國內品牌，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持續調整的情況下，均採取較大力度銷清，提高減價幅度，對溢利造成壓力，產生虧損。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合共虧損13.5百萬美元。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本年度因完成收購河北展新餘下55%股權而產生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非經常性收益5.9百萬美元，上年度在這方面之收益有18.8百萬美元，乃為收購另一合資公司浙江易川餘下股權而產生，因收購對象不同，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亦不同。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確認過去幾年因收購若干在中國之零售業務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品牌及非競爭協議)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可收回金額因預期經營業績遜於預期而低於其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8.5百萬美元。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因預期於未來可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作出減值撥備約9.3百萬美元。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損失2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預期不會於餘下行使期行使於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子公司之相關購股權收購有關股權。

###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虧損68.4百萬美元。

###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期148天(二零一一年：109天)，周轉期增加部分是因為新開店舖備貨以及收購鵬達資產使期末存貨增加，部分則由於體育用品零售行業本年度銷售低於預期所致，惟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清貨措施調整庫存、改善現金流。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36天(二零一一年：34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則為30天(二零一一年：39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128.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72.7百萬美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53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44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327.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68.2百萬美元增加94.6%，大部分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其中313.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4.2百萬美元則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流動比率205%(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98%)，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36%(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9%)。

本年度主要由於存貨增加，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達131.9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改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如鵬達業務持續經營運作及積極減低庫存等）及銀行借貸等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4.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共38.9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89.7百萬美元，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660.3百萬美元和513百萬美元。

###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之資本承諾為11.3百萬美元。此外，就共同控制實體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有6.5百萬美元。

###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出現換算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 業務模式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在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下，中國的經濟成長也受到放緩的壓力，造成消費者情緒及開支減弱，而鞋服產業鏈下的運動產業，更因近年來高速發展下所造成的過度擴張，以及消費者對於服飾用品需求的多元選擇，不論品牌商或零售商都有著明顯地同質競爭，造成銷售緩慢及終端庫存的累積，打折出清力度大幅上升，導致本產業的參與者必須大幅度地重新調整經營模式，進行整合改造，以適應宏觀及微觀的經濟變化，此過程中蘊藏了風險但也提供新的成長機會。

作為行業領導者，本公司面對此等變化，亦作出了較大力度之改造及組織重整動作，除確保現有營業規模外，寶勝管理階層體認到零售規模已達到一定水準後，未來的成長將取決於如何提升現有店面的產值以創造獲利能力，及如何將業務成功擴展至縣級城市以保持規模成長並節約支出。故此，我們定義二零一三年的首要任務為提升現有店面生產力及獲利能力，具體作法上，在品牌合作上必須整合各種品牌資源，創造長期並合理的雙贏條件；組織再造上則必須精簡公司管理層級，追求最佳人力配置比例及管理流程效率；另外，為了符合多變的市場趨勢，過往使用的IT、物流系統則必須優化及改造，以整合全國業務資源為一基調，全力發

展可支援統一採購、即時調撥等功能的系統。我們也將進行零售創新計劃，追求在既有的實體店舖上，衍生出新通路及營銷模式，如多品牌、異業結合、線上線下整合下之電子商務等方法，作為新的增長動力。

寶勝經過數年的擴張、收購與整合後，目前我們已成為Nike、Adidas等多家國際品牌其全球最重要零售夥伴之一。為持續保持這一優勢，我們將繼續開拓優質並具潛力的市場，迎接中國消費升級和配合品牌公司的管道整體策略。除精耕細作現有品牌及管道外，我們亦將加速戶外及休閒運動等品牌的拓展及多品渠道的開發，在追求多元化之同時有利於應對城市中逐漸成熟的消費族群、中國城鎮化進程及日益差異化、個性化的消費需求。

此外，品牌代理業務方面，除體育品牌外，本集團亦將關注戶外休閒品牌業務的機會，抓住市場趨勢，豐富業務組合，締造未來業績成長的有利基礎。關於Reebok品牌之代理業務，本集團短期目標是提高品牌強度，統整產品線並開發符合中國市場消費者喜好之設計產品，中期將進一步擴大零售及加盟網路，實現經濟規模；長期目標集設計、開發及生產形成一個價值鏈最大化的營運模式。

## 展望

由於健康意識、消費者可供支配收入提高及運動意識和參與度提升，本集團對運動產業中長期持續保持樂觀展望。我們相信未來數年將會因為功能性運動及運動休閒的需求帶來產業的第二次爆發。我們期待在上述工作的努力下，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能回復正常並提高。此外，目前零售商集中度的大幅上升，促使品牌公司的資源也將重新分配於大型零售商，催生著創新的運作模式及孕育出巨大商機。例如香港、台灣等運動行業已趨成熟的市場，零售商雖面臨更高的租金和工資成本，但以更快的周轉次數及細化管理，仍保持穩定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這表示著中國市場仍有巨大空間改善經營現況。

相信經過二零一三年之產業調整及團隊努力下，本集團將再次以健康堅實的業務基礎，迎接運動產業的下一個變革和騰飛。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400名職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等，並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 購股權計劃

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並讓本公司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較大靈活性處理彼等持有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經已修訂。據此，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於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時自動失效，惟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修訂追溯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是次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可行使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5,400,000股。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下列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共36,8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包括直接費用)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	34,890,000	1.20	1.00	36,715,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910,000	1.19	1.00	2,187,000
	<u>36,800,000</u>			<u>38,902,000</u>

上述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減少。購回之應付溢價乃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之授權而進行，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使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審閱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等財務報告事宜。

##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新訂守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原有守則及新訂守則之規則，並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於期內付出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